

核釋「所得稅法」第14條規定，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.2607比 1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0.01.15. 台財稅字第1100450617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月15日

核定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.2607比 1。